

德政函〔2025〕3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雷峰镇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雷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雷峰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雷政〔202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835 公顷（水田 0.0242 公顷、园地 0.0189 公顷、林地 0.0160 公顷、草地 0.01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潘祠村农用地 0.0480 公顷（水田 0.0242 公顷、园地 0.0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格后村农用地 0.0160 公顷（林地 0.0160 公顷）；雷峰村农用地 0.0195 公顷（园地 0.0009 公顷、草地 0.0186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